**兰州大学管理学院本科**

**全英文课程建设管理办法**

**第一章总则**

**第一条** 为贯彻教育“立德树人”根本任务，深化“以本为本、四个回归”，加强管理学院国际化人才培养，推动我院全英文课程建设项目开展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全英文课程是指选用或开发全英文教材，课堂讲授、课件制作、作业分配、考试形式均使用英文的课程。

**第二章建设内容**

**第三条** 使用全英文授课。

**第四条** 采用全英文基础教学材料，包括教学课件、教学大纲、试题、相关阅读材料等。

**第五条** 课程建设期间鼓励教师编写全英文教材。

**第三章申报与审批**

**第六条** 申报课程必须是培养方案中专业基础课、专业必修课或者专业选修课中的核心课程。

**第七条** 申报教师必须具有一年以上海外留学或进修经历，具有开设和讲授全英文专业课程能力。

**第八条** 申报教师填写并提交《兰州大学管理学院全英文教学课程申请审批表》（见附件）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，报本科教学办公室。

**第四章 经费管理**

**第九条** 学院对每门全英文课程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，项目经费使用按照兰州大学相关财务制度和经费管理办法执行。

**第五章 成果认定**

**第十条** 学院组织专家对申报教师提供的教学材料进行评审，并组织进行试讲，最终确定英文课程建设名单。

**第十一条** 开设全英文课程教师工作量和质量津贴第一年按照2倍计算，第二年起按照1.5倍计算。

**第六章 附则**

**第十二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办法由本科教学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兰州大学管理学院

2019年4月